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粤开大采购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

2020年5月15日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学校采购活动过程的效率和质量，确保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财政部《政府采购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招标代理机构，是指除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外，在省级政府采购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管理，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，从事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社会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。

第三条 除按规定必须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采购项目外，其它需要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的项目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学校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库由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组建，初次组建遴选十家，排前八名的进入学校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库，排最后两名的作为备选招标代理，原则上5年遴选一次。

第五条 总预算在3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，招标代理机构在学校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；总预算在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通过校内招标或校内谈判的方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在学校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时，申请单位（部门）派 1 人抽取，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派 1 人监督，抽取过程应拍照保存，参加抽取的 2 人需签名确认。

第七条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规定依法独立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活动；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13〕1233 号》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%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第八条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按学校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采购方式的，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主动联系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；要按委托协议的要求，在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主动接受学校监督，保守各当事人资料、信息和商业秘密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评标专家的评审费。

第九条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需与学校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，确定采购代理范围、权限、期限、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、协议解除及终止、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条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、完整的采购活动档案制度，妥善保管采购活动文件，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工作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；同时制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归档资料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交由学校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社会招标代理机构

库进行监管。

第十二条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，将被列入不良名单，并由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剔除出学校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库，其资格由备选招标代理替代：

- （一）累计 2 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校代理业务的。
- （二）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。
- （三）违反委托代理协议，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。
- （四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。
- （五）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。
- （六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。
- （七）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。
- （八）擅自修改采购（招标）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。
- （九）拒绝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- （十）被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。
- 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